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九、政府采购情况	5
十、绩效管理情况	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十二、其他说明	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9
（二）其他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是全额事业、财政拨款单位。主要职责是引进区外先进生产要素，促进我区经济发展，负责建设维护屯留区招商引资网站，自主招商和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开展招商，做好项目洽谈的跟踪服务，参加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举办小型专题招商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文、财务、保密、会务、机构编制、人事、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研究全区利用外资产业政策并参与制定对外招商政策；负责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和分解下达全区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负责党群工作。

2. 招商计划室

负责组织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征集、筛选、会审、策划、包装、发布、对接、洽谈、签约、跟踪服务、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面向国外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外资企业的商务咨询洽谈及资料翻译工作；承办国外企业团组来屯考察访问及我区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代表团赴国外考察访问的联络、接洽、组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外投资商的邀请和项目洽谈工作；负责研究国际市场的经济信息、投资意向并提出面向国际市场的招商引资措施和办法；负责国外投资项目的投资促进工作；协调解决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和建设期间的有关问题。

3. 驻外联络室

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我区与国内其它地区企业的合作；负责开展国内区域经济交流与协作；承办国内企业团组来屯考察访问及我区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代表团赴区外考察访问的联络、接洽工作；参与全区驻国内经济办事机构的组建和管理，加强同太原、北京、上海、广州等各地区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4. 招商招展室

拟定相关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博览会、洽谈会、研讨会等活动方案，牵头组织实施以上活动的报名、制证、对口联络、场地布置等会务工作，负责展务统筹、展览布置等展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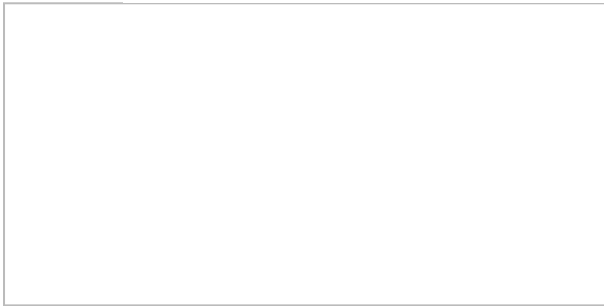
5. 信息宣传室

负责国内外专业市场调查。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政策、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负责招商信息、日志、内参的采编、报送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工作动态信息，做好外宣工作。

6. 投诉协调室

研究提出改善我区投资环境的建议；协调、指导全区境内外投资商投诉工作，协助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投诉事项；负责协助投资企业办理前期手续，协调解决落地项目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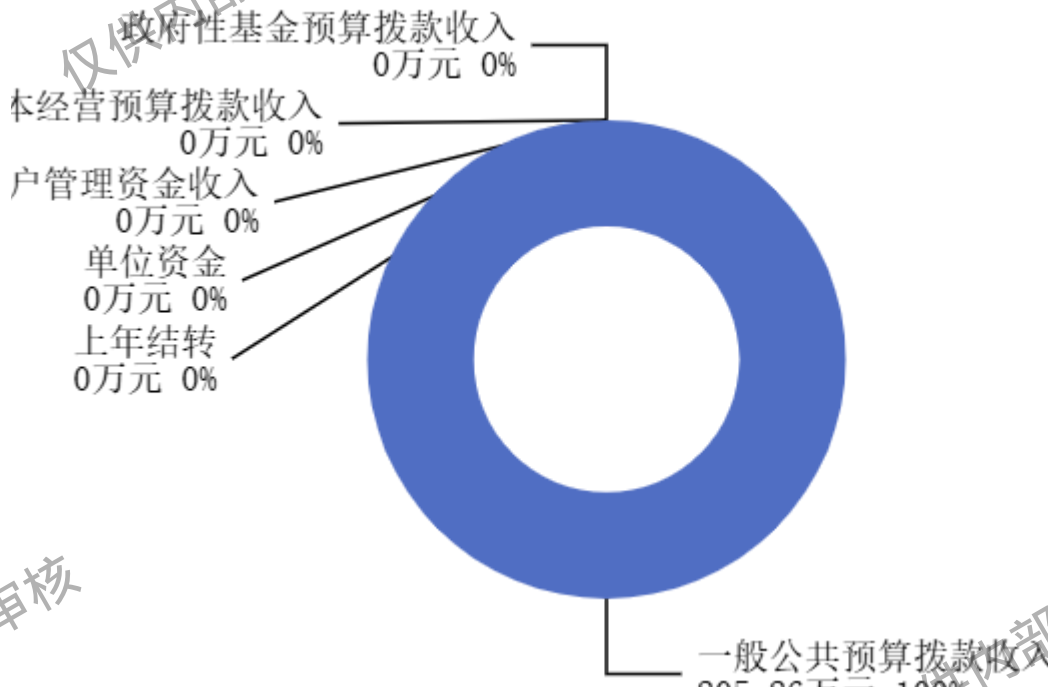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预算收入总计205.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26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项目资金减少10万元，同时人员经费增加4.74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05.2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5.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26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10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4.7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预算收入205.2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2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支出预算20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26万元，占68.33%；项目支出65万元，占31.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5.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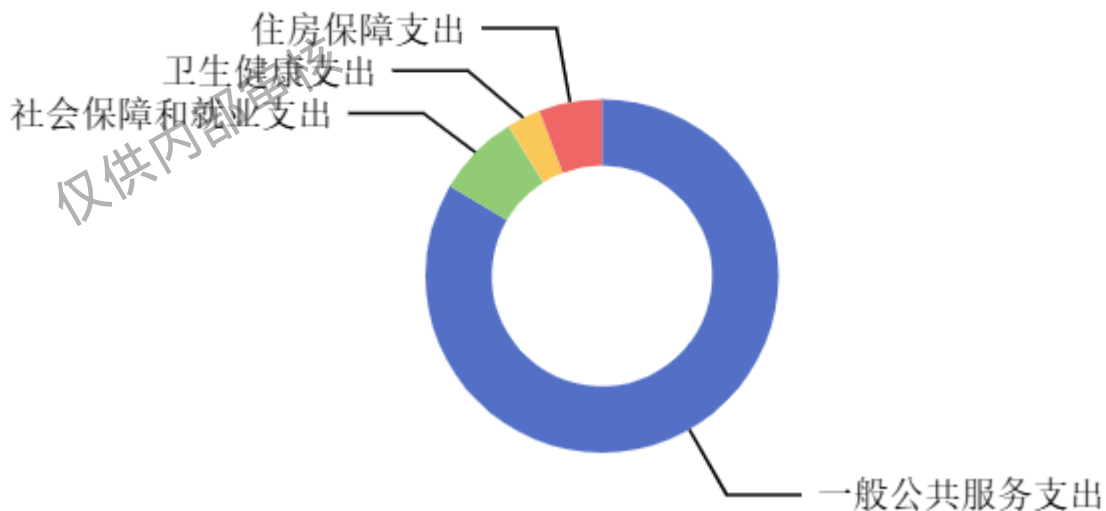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5.26万元，比上年减少5.26万元，下降2.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5.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41万元，占83.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1万元，占7.60%；卫生健康支出6.39万元，占3.11%；住房保障支出11.86万元，占5.7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0.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4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比2025年增加7.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安排公务接待费7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7.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7.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安排公务接待费7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0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26万元，项目支出65万元；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2级项目2个，共计金额65.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6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项目金额65.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6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外招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驻太原联络处人员办公室房租、差旅费及办公开支等。						
立项依据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招商中心在原设驻外招商联络处的复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及时收集招商信息,加强与外界联系沟通。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三重一大会议及《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驻外人员工作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年度考核目标,按月开展,定期总结分析改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				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驻外联络点接待来访:业考	≥80次	数量指标	驻外联络点接待来访	≥80次	
		质量指标	引进企业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引进企业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对外宣传推介我区特色:及时	提高	时效指标	对外宣传推介我区	提高	
	成本指标	驻外联络处日常办公开支	减少	成本指标	驻外联络处日常开支	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引进企业拉动我区GDP增长	提高	经济效益	引进企业拉动我区	提高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人员	增加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人员	增加	
		生态效益	引进企业对我区生态环境影响	改善	生态效益	引进企业对我区生态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企业引进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企业引进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002951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本单位招商工作的各项开支,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双招双引办公室租赁费及其他必要开支。						
立项依据		本单位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开展招商工作,完成各项招商指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市招商中心制度及我区、本单位各项制度,按月、按季度上报各项指标。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实施,及时查漏补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				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接待来访客商次数	≥50次		数量指标	接待来访客商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引进企业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引进企业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对外宣传推介及时性	提高		时效指标	对外宣传推介及时性	提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本单位办公及日常开支	减少		成本指标	本单位办公及日常	减少
		经济效益	引进企业对我区GDP增长贡献	增加		经济效益	引进企业对我区GDP	增加
		社会效益	我区新增就业人员	增加		社会效益	我区新增就业人员	增加
		生态效益	引进企业对我区生态环境良	提高		生态效益	引进企业对我区生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引进企业在此扎根发展个数	增加		可持续影响	引进企业在此扎根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21055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6.7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2026 年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等情况说明

根据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要求，本部门 2026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性项目支出。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2026 年 4 月 3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